

報稅服務實習成果發表規範

- 一、出席規定：請各場參加組員「全程」參與。
- 二、衣著規定：請穿著整齊，勿著拖鞋、短褲、背心等。
- 三、時間規定：每一組發表 10 分鐘，至少 8 分鐘，每一位成員都要報告，現場會計時，並在 8 分鐘及 10 分鐘時按鈴提醒，超過時間不扣分。
- 四、評分規定：評分為百分制，無各項評分。
 - （一）實習單位代表：共兩位，分數各佔 35%。
 - （二）小組互評：發表小組為受評小組，由受評小組以外之各小組進行互評，先將小組每位成員給予的分數平均，得出對該組的評分，再將所有小組的評分平均，得出總分，此項評分佔 30%。
- 五、獎勵機制：請各實習單位提供獎品，依排名發放，每組皆會獲得獎勵。